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集环科”或“公司”）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(二) 保荐代表人：施丹、王杰
- (三) 协办人：王磊
- (四) 培训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2 日
- (五) 培训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
- (六) 培训人员：施丹
- (七) 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人员
- (八) 培训内容：本次培训结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要求，重点向培训对象介绍了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监管、同业竞争监管、董监高股份减持、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，并辅以案例说明的形式，加深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、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人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人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中集环科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中信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、信息披露要求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

施丹

施丹

王杰

王杰

